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18〕107号

关于开展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

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我省家庭农场健康、规范发展，根据《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的办法》（粤农规〔2018〕6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开展省级示范家庭农场首批认定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必须符合《办法》规定的条件要求。

二、申报名额

本次推荐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共150家（最终认定数量依各地申报及评审情况确定），根据各市家庭农场发展情况等因素将申报名额分配到各市（见附件1）。

三、申报材料

- 广东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见附件2）。
-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经营管理情况等）。
- 农业部门认定为家庭农场（或示范家庭农场）的佐证

材料（已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场房场地、办公设施设备、附属设施等佐证材料（如房屋照片、设备发票复印件等）。

（五）土地承包、流转合同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复印件。

（六）家庭农场主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从业人员参加相关技能培训等佐证材料。

（七）2017年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家庭农场资产负债表。

（八）家庭农场相关管理制度和最近半年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包括投入品使用、生产作业等）材料。

（九）产销对接佐证材料（例如与超市、直销中心、企业、合作社、学校等建立产销对接关系的协议等）。

（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或授权使用的证明材料。

（十一）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场备案表》，从事水产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养殖水域、滩涂）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的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规范合同等（复印件）。

（十二）获得各类荣誉、其他可展示家庭农场实力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以上所有文字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

四、申报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向当地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审核推荐。由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现场核查，并择优推荐，将审查推荐意见及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上报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三）复核上报。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县级推荐的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复核，按省分配名额择优推荐。在《申报表》（附件2）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填写《推荐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汇总表》（附件3），连同县级审核推荐的相关材料一并，以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评审认定。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工作，切实负起责任，依照认定条件，严格把关，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审查、复核、推荐等工作。县级农业部门要对申报示范农场经营状况进行实地考察，确保推荐的家庭农场真正具有较高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示范带动能力。

（二）申报认定的家庭农场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三）各市申报材料请于2018年12月28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 附件：1. 推荐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名额分配表
2. 广东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3. _____市推荐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汇总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

(联系人：吴定，联系电话：020-37288355)

附件 1:

推荐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名额分配表	
单位	家庭农场推荐个数
合计	150
广州市	6
珠海市	4
汕头市	5
韶关市	8
河源市	7
梅州市	8
惠州市	5
汕尾市	7
东莞市	4
中山市	4
江门市	6
佛山市	5
阳江市	9
湛江市	6
茂名市	18
肇庆市	7
清远市	11
潮州市	4
揭阳市	5
云浮市	19

附件 2:

广东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家庭农场全称 (盖章)									
家庭农场地址					邮政编码				
农场主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农场主年龄					从事农业生产时间 (年)				
户籍地址					文化程度				
家庭农场类型(种植、畜牧、 水产、种养结合等选其一)					从事家庭农场生产 经营的家庭劳动力 数量				
家庭成员 结构		成员总数		雇工人数		长期			
		劳动力 人数				短期			
家庭农场开始经营时间					农业部门认定时间		工商登 记时间		
自有承包地面积(亩)					流转土地面积(亩)				
土地流转起止年限					土地流转价格 (元/亩/年)				
经营规模(种养品种、规模) (亩、头、只等)					品牌商标名称				

上年底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上年度所在县(市、 区)城镇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总收入 (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总 支出(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净利润 (万元)		上年度家庭成员人 均纯收入(万元)	
获得的培训、荣誉及奖励情 况(认证、奖励、地方政府 扶持等)			
农场主承诺	上述所填内容真实,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		
	农场主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局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农业局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县农业局提供。

